

卢氏县人民医院
第三方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服务协议

甲方：卢氏县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惠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便于双方共同履行。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服务期满一年后，需经甲方考核，考核合格后再续签一年。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招聘：劳务人员 39 名，主要用于服务医院彩超室、检验科、体检科、急诊科、病理科、神经外科监护室、导管室等临时岗位。

三、费用结算

1、甲方每月按照科室实际在岗人数据实结算乙方费用。乙方于每月底前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交于甲方。

下附派驻人员工资、管理费明细表。

序号	岗位	岗位职责	人数	每月工资及管理费（元）	每月合计（元）	备注
1	彩超室	信息录入员	8	2149	17192	
2	胃镜室	清洗镜子、打扫卫生	2	1949	3898	
3	CT 室	登记巡回	1	2249	2249	

4	检验科	检验员	1	1949	1949	
5	检验科	检验员	1	2249	2249	
6	检验科	检验员	3	2449	7347	
7	检验科	护士	1	2249	2249	
8	护工	护理	1	3144	3144	
9	供应室	外勤下送	1	2049	2049	
10	放射科	登记员	1	2249	2249	
11	体检科	导诊	1	1949	1949	
12	碎石科	排石治疗人员	1	2049	2049	
13	检验科	卫生员	1	1949	1949	
14	体检科	导检员	2	1949	3898	
15	胃镜室	护士	1	2249	2249	
16	放射科	技师	1	2249	2249	
17	急诊	120 司机	1	3249	3249	

18	导管室	卫生员	1	1549	1549	
19	导管室	医生	1	2449	2449	
20	设备科维修	设备维修	1	2749	2749	
21	放射科	医生	1	2249	2249	
22	化验室	护士	1	1849	1849	
23	神经外科监护室	护工	3	2949	8847	
24	皮肤科	护士	1	2749	2749	
25	急诊科	医生	1	2249	2249	
26	病理科	护士	1	1949	1949	

2、结算方式:

2.1 每月底前乙方需提供使用科室工作鉴定、打卡记录（考勤表）、排班表等所需手续。

2.2 甲、乙双方应于次月5日之前核算完上月费用。（节假日期间顺延）

2.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惠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9KL5P17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

银行账户：411610999011002021423

电话号码：15617958701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45 号 9 号楼 201 室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作出明确、清晰的要求，有权对乙方承揽岗位的工作人员完成服务项目的情况进行考察，根据约定的岗位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岗位外包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对于不合格或不能达到要求的岗位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合适人选服务并罚款（每次处罚 1000 元，以此类推）。

2、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并进行服务效果评估、监督和考核，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有效呈现岗位服务效果。

3、有权监督、督促乙方的用工规范，如果乙方员工离职或请假，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补充人员，避免岗位运营受到影响。

4、若有形势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暂时调整外包岗位工作安排的，甲方有义务提前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便于乙方进行妥善的人力和流程安排，并另行协商工作计划。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参考甲方书面告知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结合本项目管理的日常需要，制订合理且不低于甲方规章制度标准的规章制度，并对第三方派驻人员进行和医院相关的各种培训，确保管理人员每月培训一次。

2、乙方派驻的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3、甲方若有需求需要乙方人员参与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若服务内容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由甲方承担乙方服务人员的职业危害体检费用。

4、乙方负责承担派驻人员所有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

5、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聘合格的派驻人员承担服务工作，乙方保证使用在甲方外包项目上的员工必须是经过合法录用和考核管理的并符合甲方岗位需求，确保服务事项顺利开展。

6、乙方派驻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和发生人身意外伤害均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派驻服务人员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乙方需要办理工伤认定、伤残评定等申请手续的，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7、乙方派驻人员在上下班期间应严格遵守各项交通法规，如派驻人员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意外等，甲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派驻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原因患病，如突然发生疾病造成任何意外和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确保派驻人员的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等，提供必要的预防监督和保护措施，不得在员工工作范围内存在非法、危险、不安全、不卫生等情形；指定一名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乙方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入职、考勤绩效、工资发放、惩处奖励等）、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问题。

10、乙方在院内指定位置安装考勤打卡机，第三方人员按照时间节点进行打卡。考勤核算办法与院内职工相同。

11、按照招标文件内容约定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动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提出改善方案，根据甲方要求调整，确保优质服务。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终止

1、因政府政策、法律法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自然终止；

2、甲、乙任何一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另一方有权随时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3、甲、乙任何一方如遇企业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提前解除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共同妥善处理完毕相关事宜，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法律责任

1、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履约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业务往来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方式、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等。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承担，双方可另行签订商业信息保密协议。

2、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未履行义务或承担法律责任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前五个月外包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实际经济损失等。

3、争议解决：

基于本协议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服务场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条款双方营业地址信息若变更，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确认对方知悉；各类通知以对方收到日期为准。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

陈增文

日期：2024年7月1日



乙方：

授权代表：

牛淑云

日期：2024.7.1.

